

导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①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② 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亦如此。法学，也称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它是以研究法律现象为对象的专门社会科学。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法学的分门别类也越来越精细。宪法学，亦称宪法科学，是完整的法律科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居于重要地位的组成部分。

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我国宪法学界众说纷纭，存在着 20 多种不同的各种观点。概括起来，宪法、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国家的性质与形式、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实施、宪政、宪法理论、宪法历史、宪法现象、宪法的本质、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等，不同的学者各有侧重、各有选择地把上述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视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认为，要正确界定宪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必须弄清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宪法学？其实，我们说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这是针对整个社会科学而言的；我们称宪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这是针对整个法学而言的。这些认识只描述了宪法学在社会科学和法学中的地位，仅仅说明了宪法学的外部情况，并未凸现出宪法学本身的特点，没有反映出宪法学的内部结构和规律。就宪法学内部即本身而言，宪法学不是一门单一的学科，它是一个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群体。

正因为如此，我们主张在讨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时不能将宪法学视为“一门”学科，而应当把宪法学视为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统一体。所以，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的总和。从我国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观点来看，当前宪法学界大多数学者在探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时似乎有意无意地将“宪法学”视为一门学科即“宪法学原理”，因此不少学者所界定的宪法学研究对象大多限于宪法学原理这一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如宪法规范、宪法所规定的各方面内容、宪法的各种形式、宪法关系、宪法实施、宪政等等，这些都属于宪法学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也就是宪法学原理的研究对象。显然，这样界定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全面的。同时，我们认为，有些学者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宪法”也过于狭窄，因为“宪法”一词，不管是指成文宪法的宪法

^①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第 887～89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309 页。

典，还是是指不成文的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等，都只不过是宪法的表现形式，这只是宪法学原理这一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同样的道理，有的学者将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等宪法形式视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显然也不够全面。国家的性质与形式、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等，这些是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只是宪法学原理这一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宪法规范、宪法实施、宪政等也只是宪法学原理这一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将它们视为整个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同样是不全面的。宪法制度是宪法制度史、宪法学原理等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宪法理论是宪法思想史、宪法学说史、宪法学学、宪法学原理等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宪法历史是宪法思想史、宪法制度史等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把它们列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对的，但它们是宪法学研究对象之一，而不是全部。至于宪法的本质、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我们以为对这些问题的探究是宪法学研究的目的和任务之一，它们不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本身。

总之，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的总和，概括起来，就是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与宪法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只要是与宪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是宪法现象，都属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学都可以研究，而且都应当研究。这样做，会使我们的视野更加开阔、思路更加深远。

（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①

关于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我国宪法学界也存在许多不同的认识，但有不少学者把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等同起来，在很多宪法学教材和专著中我们会经常发现这种“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不加区分的现象。我们认为，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有明显的区别。研究对象是指研究时作为目标的事物，而研究范围是指对研究对象的一种界定，是研究对象的周边界限及区域。如果说研究对象是区分不同学科的基本依据，那么研究范围是这门学科与那门学科相区别的明确界限。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现象，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则是宪法现象的具体区域，它使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及其他社会科学明确区别开来。

此外，有很多学者将整个宪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与宪法学原理或中国宪法学某一支学科的研究范围等同起来。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妥的。宪法学是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群，因为正如宪法学各个分支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一样，它们也都有自己的研究范围，所以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只能是整个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研究范围的总和。

正因为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整个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研究范围的总和，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实际上就是宪法学的学科体系问题。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不仅说明了宪法学的发展以及各分支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也表明了宪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界限关系）的变化，即宪法学研究范围的变化。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增多，直接表明了宪法学研究范围的扩大，宪法学的分支学科越多，宪法学的研究范围也就越大。为推动宪法学的深入研究和全面发展，我们主张在我国宪法学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宪法学家的观点，构建“二元多支”、门类齐全的宪法学学科体系。宪法学的学科体系由理论宪法学和应用宪法学两大部分组成，理论宪法学包括宪法学学、宪法学原理（或宪法原理学）、宪法哲学、宪法思想史、宪法学说史、宪法制度史等分支学科；应用宪法学包

^① 48 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第 895～900、930 页

括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经济宪法学、政治宪法学、宪法社会学、宪法规范学、宪法解释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诉讼学等分支学科。这些也都是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二、宪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

宪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是同宪法的性质与地位密切联系的。由于作为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宪法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它是国家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和完善的基础和依据,宪法是‘根本法’、‘基本法’、‘最高法’或“母法”,^①所以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基础法学学科或领头法学学科。我国宪法学者张庆福先生称:“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学也应该成为法治社会的显学”^②,非常概括地说明了宪法学的重要地位。

(一)宪法学属于基础学科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源远流长,但是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古代的法学都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登上科学殿堂,是同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相关联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政治利益的需要,以及古典自然法学派理论的系统化,法学逐步取得了独立的地位,而且逐步形成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分,在有些国家,法律还明显分为公法与私法,因而法学也形成了公法学与私法学的区分。宪法学属于理论法学部分,也属于公法学部分。在我国,法学体系也是由各不同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除了以部门法律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例如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之外,还有法理学、宪法学等学科。法理学是对所有法律规范和法律现象的理论概括,因此当然属于理论法学。但宪法学是否属于理论法学,学者认识则不一致,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学属于应用法学,^③即国内法学之一种。本书编者则赞同把宪法学视为兼有应用性的基础理论法学,^④它着重对具有根本法、最高法性质的宪法做理论上的说明,即注重于对宪法的基本理论、对宪法所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基础理论的研究,为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基本营养。同时,宪法首先是法,且是根本法,理应在实践中首先得到实施和应用,因此宪法学也应当研究宪法的运行即宪法的应用性。

(二)宪法学具有公共政治性

在划分公法学与私法学的国家,宪法学属于公法学。^⑤研究公法学的先驱是法国的让·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他对公法学的最大贡献是主权理论以及政体理论,应该说,他的公法学思想为宪法学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渊源近代宪法学环绕着公共权力(主要是国家权力)与法的关系展开讨论,无不强调宪法学的公共政治性,例如著名宪法学家方纳(Herman Finer)说过:“基本政治制度的体系就是宪法。……它是权力关系的自传。”我国老一辈宪法学家龚祥瑞认为:“就我们宪法学界来说,我们研究的专业,锋芒所及,正是统治权力的根基与要害所在。”我国年轻一代的宪法学研究者则普遍认为:宪法学是一门关于权

^① 目前宪法学界一般认为宪法是一个部门法,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但我们认为宪法仅指宪法典,只是根本法,不应是部门法,宪法性法律应独立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可以称之为“宪法法”。见杨海坤、上官丕亮:《论宪法法部门》,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4期。本书的“宪法”概念主要是指宪法典。

^② 见张庆福主编:《宪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4月版,第2页

^③ 如周永坤著《法理学——全球视野》(法律出版社2000年5月版)一书第7页所列的法学分科表把宪法学作为国内法学之一种,属于应用法学又见王振民:《宪法学是“理论法学”吗?》,载《法学家》2000年第3期

^④ 这同本书把宪法定义为宪法典有关,即不将宪法视为部门法,宪法只是根本法,宪法性法律则属于一个独立的宪法法部门

^⑤ 近年来,国内有学者提出:宪法超越公法和私法,不仅仅是公法。但这种观点尚未被宪法学界所接受

力与权利的科学，因为宪法是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基本关系的根本法。正因为如此，有学者认为宪法学是国家政权之学，是公民基本权利之学，从而使宪法学具有很强的公共政治性。

（三）宪法学研究国家的最根本、最重要问题

宪法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宪政。“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政治。”毛泽东早在 1940 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就提出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宪政是由宪法确认和规范的民主政治制度及其实施。宪政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和宪法的实施，宪法则是宪政的表现和依据。各国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宪法学所研究的当然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从世界各国宪法规定的情况来看，宪法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制度、教育科学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四）宪法学的研究视野极其广阔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不仅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规定有关国家生活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网络革命、基因研究等新事物、新态势的出现，宪法与它们必然发生联系；“人权立宪”、“政治立宪”、“经济立宪”、“文化立宪”、“知识立宪”，宪法的内容不断丰富起来。因此，宪法学的研究范围自然也应随之扩大，应该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不断地补充和更新宪法学的内容，宪法学研究者应以全球眼光来重新审视宪法问题

三、宪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一）西方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按照一般学者的共识，英国是宪法（不成文宪法）的发源地，也是宪法学的创始地。1215 年《自由大宪章》是最早表述宪法观念和原则的宪法性文件，该文件是英国“法的统治”（rule of law）和“议会主权”的渊源。它不仅是英国不成文宪法最早的宪法性文件，而且为宪法学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现实材料。英国宪法学创始阶段的杰出代表是英国学者爱德华·科克（1551—1634 年），他的宪法思想集中体现在他对习惯法的推崇方面，并强调国王应该服从法律，这为英国后来的法治模式中树立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这位宪法思想家还参加起草《权利请愿书》这一著名宪法性文件，为依法限制王权、确立议会主权做出了贡献。英国的约翰·洛克（1632—1704 年）是更著名的宪法思想家，他以“社会契约论”作为其宪法思想的理论基础，并鼓吹“天赋人权论”，使之成为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他提出的权力分立思想在宪法学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75 年）和卢梭（1712—1778 年）则是近代宪法学史上具有卓著贡献的伟大思想家代表。孟德斯鸠的最突出贡献是发展了洛克的分权理论，形成了完整的“三权分立”学说，使之成为西方宪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石，并直接影响、指导了法国、美国等国宪法的诞生。卢梭在宪法理论发展史上第一次响亮地喊出了“人民主权”的划时代口号，论证了主权至高无上并且属于人民的重要思想，他的“法治共和国”思想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中包括把宪法作为“政治法”、“根本法”，放在法律分类中的首要地位。卢梭对近代宪法学的贡献不可磨灭。

18 世纪中期，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在美国 1787 年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制定前后，美国涌现了一批著名宪法学家托马斯·潘恩（1737—1809 年），他强调政府必须受宪法的约束，宪法是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宪法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

关之上。潘恩的著作贯穿着人民主权和人权保障思想，这些思想对美国宪法的制定与解释起了重要作用。由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汉密尔顿（1757—1804年）和曾出任过美国总统的麦迪逊等人合写的《联邦党人文集》是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一本著名著作。其宪法思想强调在美国实行联邦制，并且根据美国国情，详尽论证了美国三权分立的架构和实际运行，使宪法学理论同制宪、行宪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法国宪法学家艾斯曼（1848—1913年）是西方现代宪法学的开拓者。他认为国家——国家形态及统治形态，是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他将“近代政治自由”作为其宪法理论的核心，将英国、法国的宪政经验融合在他的宪法学体系中同时，他的个人权利理论也建立在“近代政治自由”大理念下，从个人权利中引申出“国民主权”、“代表制原理”等宪法概念和制度。

在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不能不提到的是英国宪法学大师戴雪（1835—1922年），他的《英宪精义》一书是西方宪法学的权威著作，阐发了具有英国特色的“议会主权论”、“法治论”和英国宪法概念。戴雪的宪法理论不仅是英国宪法学的一块重要里程碑，而且对西方宪政理论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法国的狄骥又是一位现代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一位具有视野开阔、独特思想的代表，他的理论基石是所谓“社会连带关系”，认为国家是建立在社会连带关系基础上的一个器官，而宪法学则是探究国家的形成、发展及作用相关联的各种现象之法则的社会学的分支。他否认国家主权、否认个人权利，主张国家强权，其学说在20世纪初盛极一时。

进入20世纪后，西方宪法学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流派。其中，“福利国家论”有很大影响，并在西方国家社会立法中实践中充分体现出来，但迄今在宪法上明文规定“福利国家”的很少见到。

当代西方宪法学理论仍在发展，并呈现内容丰富、观点纷纭的特点，特别是往往将宪法学理论同本国宪政制度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路易斯·亨金的代表作《宪政·民主·对外事务》，伯恩斯、佩尔塔森、奎罗宁三位合著的《民治政府》等著作都是对传统宪法学理论新的阐发、新的发展。

（二）我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自19世纪中叶起，随着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有关包括宪法在内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有所介绍。到了19世纪末，清王朝迫于形势搞所谓“预备立宪”活动，曾派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也对外国宪法有所了解。但主要是由一批救亡图存的先进思想家们在向西方寻求救国之道中吸收并传播西方宪政观念与理论。戊戌变法时期宪法思想在中国得到传播，康有为（1858—1927）曾把“定宪法”作为“维新之始”、“强国之策”，可以说康有为是中国立宪法的最早的鼓吹者。梁启超（1873—1929）认为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一国之人，无论为君主为官吏为人民皆共守之者也”，并在中国传播宪法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先进思想，虽然他的君主立宪主张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严复（1853—1921）的宪法思想更加丰富，他把西方三权分立思想系统地介绍到中国，用以反对君主专制，主张建立“一国人民必从”的完备的法律制度，以法治反对人治，并反对立“逆天理悖人性”的“乱国之法”，主张“治国之法”应以“便民”、“利民”为宗旨。

把中国宪法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最有特色的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他主持制定了中国第一部，也是惟一的一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在理论上阐发了他的“五权宪法”思想，其中既体现人民主权思想，又体现权力分工与制

衡思想。孙中山的宪法思想是一笔重要的思想遗产。

20 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宪法学曾达到一个比较繁荣的阶段，以王世杰、钱端升等为代表的欧美学者回国后在介绍欧美宪政制度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总的来说，旧中国宪法实践上多归于失败，因此宪法学的成果有很大的局限性，当时宪法学的研究主要是比较法学层面的。当时国民党政府推行的是“一党专政”，因此宪法的实践不过是其党派主张的表述而已，宪法学的价值也非常有限。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宪法学得到了新的发展。新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

1. 初创阶段（1949 年 10 月—1957 年 5 月）

1949 年 9 月底临时宪法《共同纲领》通过，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新中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以二者为基础，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参考苏联的经验，开始研究和创建新中国宪法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出版、发表了一批宪法学书籍和论文，翻译出版了大量的苏联宪法学著作和论文，1954 年宪法颁布后各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开始开设中国宪法课程等。在这一时期，以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理论成为了中国宪法学的核心理论，学者们首先关注对资产阶级宪法的批判及其阶级本质的揭露，同时对列宁关于“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的名言以及强调宪法不能与现实脱节的观点进行了阐发，毛泽东关于宪法与宪政的思想比如宪法是对既定民主事实的承认、宪政就是民主政治以及“搞宪法就是搞科学”等主张得到广泛宣传。当然，这一时期的宪法学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彻底否定旧中国的宪法学，没有借鉴建国以前宪法学的合理成分；全面照搬苏联模式，没有注意结合中国实际等。

2. 挫折、破坏与停滞阶段（1957 年 5 月—1978 年 12 月）

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三个时期：1957 年 5 月至 1966 年 5 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受到挫折、曲折发展的时期；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遭到严重破坏、研究停止甚至大倒退的时期；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2 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停滞、徘徊不前的时期。

1957 年 5 月开始的反右斗争使刚刚起步的中国宪法学研究受到严重冲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等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被认为是典型的资产阶级原则而受到批判，有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为此遭受无辜的打击，身心遭到摧残，还有不少宪法学者被错划分右派分子，被剥夺了宪法学研究和教学的权利，使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工作遭到很大的破坏。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研究的著作和论文在数量上大大减少，研究的范围也受到很大限制，出现了许许多多不能触及的禁区。尽管如此，在 1957 年反右开始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之前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研究还是取得了某些进展，如翻译了一些西方国家的宪法学著作，中国学者也开始撰写介绍外国宪法的著作，我国宪法学者开始编写自己的教材。

从 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的十年动乱时期，社会主义法制遭受全面破坏，1954 年宪法实际上已成为一纸空文，宪法学的研究同样受到极大的破坏，宪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几乎完全停止，当然也没有什么研究成果。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我国宪法学的大倒退时期。

^①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第 2~20 页。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百废待兴。但是，在“两个凡是”思想的支配下，“左”的路线还没有完全结束，仍然束缚人们的思想。许多法律院系还没有恢复，宪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还没有回到原来的岗位。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3. 恢复与发展阶段（1978 年 12 月—现在）

这一阶段也可分为两个时期：1978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为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恢复时期；1982 年 12 月至今天，为我国宪法学研究的蓬勃发展时期。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追本清源、拨乱反正的思想解放运动给中国宪法学的新生起了催产作用，特别是随着宪法修改问题的提出，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开始重新活跃起来，宪法学的研究工作由此得以恢复。

1982 年 12 月新宪法颁布后，广大宪法学工作者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做了许多学习辅导报告，撰写了不少小册子和文章。特别是新宪法的实施给我国宪法学提出了许多新课题，由此一个独立的宪法学体系开始构建，我国宪法学的研究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的研究获得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宪法学研究机构如宪法学研究会、宪法研究室、宪法教研室等进一步健全，研究队伍进一步扩大。（2）宪法学的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取得积极进展，从本科生宪法学教学到宪法学硕士、博士人才培养的高等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3）宪法学理论研究逐步深入，研究成果逐年增多。这又具体表现为我国宪法学者已经认识到注释性研究的局限性，越来越注重宪法学的理论研究；宪法学者不仅研究中国宪法学，而且还研究外国宪法和比较宪法学；我国宪法学的研究已从综合性研究转向专题性研究，专论性成果不断涌现；宪法学的论文不仅在数量上比过去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在质量上也有较大的提高；翻译了更多的国外宪法学著作；出版了一些宪法学的辞书；不同形式的宪法学论文集增多；开始有了专门研究宪法学或与宪法学密切相关的学术刊物等。（4）宪法学的国内学术活动频繁，国际学术交流日益加强，等等。这些研究态势仍在进一步发展，为我国宪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宪法学在 21 世纪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四、研究和学习宪法学的重要意义

研究和学习宪法学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些意义至少可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为实现依法治国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宪政，我们必须研究和学习宪法学

中国社会正处于深刻的转型过程中，即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从封闭社会转向开放社会，从计划经济社会转向市场经济社会，从人治社会转向法治社会。在社会转型期中，中国社会存在两对最主要的矛盾：一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二是发展中的经济、社会、文化与滞后的政治体制（包括行政体制）之间的矛盾。我们一方面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要建立并完善真正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治架构——其中核心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宪政。民主宪政体制最集中地反映经济基础变革对政治上层建筑改革的要求，也最集中地反映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在法制领域中结出的成果。党的十五大已经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奋斗目标，依宪治国又在依法治国系统工程中占据首要地位，因此我们必须研究与学习宪法学。在这里，应该注意宪法学的独立存在价值，注重宪法学自身逻辑的合理性，对依宪治国的独特意义予以强调，从而清楚意识到研究与学习宪法学的特殊重要意义。

（二）为保障人权，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民主化，我们必须研究和学习宪法

人乃万物之灵，人应该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生来就应该享有其固有的不可剥夺的人

权。人作为国家的公民，则应该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基本人权在宪法上的具体表现。从根本上说，人或者公民正是借助于国家权力来保障和促进他们的人权或公民权，才要求建立国家的。国家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也应该服务于公民权利。如果国家权力脱离人民的控制，甚至反过来侵犯人民的权利，那么作为国家主人的公民，就有权废除或撤销这种国家权力，并追究有关国家机关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这就是宪政的内在涵义。人民之所以要制定宪法，并将它奉为根本法或最高法，就是因为宪法是最清楚、最有效地规范国家权力以便使国家权力更好地为公民权利服务的法律。宪法的基本原则，如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法治原则等等无不贯穿着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学，就要使每个公民意识到自己的基本权利，意识到自己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地位，意识到自己是制宪、守宪、行宪和护宪的主体。过去几十年我国宪法学研究和实践中有一个最大的误区，就是没有真正把宪法作为一部法并且通过法院来实施，因而宪法没有真正成为公民捍卫自己基本权利的武器，从而削弱了宪法的权威地位。

（三）为全面地研究和把握我国法律体系，更好地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我们必须学习和研究宪法学

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因为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是“母法”，法学专业其他学科所研究的国内法律，无不依据宪法而制定，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将为学好其他法律专业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学习宪法学中关于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的保障，就能对民事纠纷、民事审判中的复杂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又如，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中关于公民监督政府的理论后，对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精神就有更深刻的把握，等等。宪法的“原则性”、“概括性”正好弥补具体法律中的太过具体性。在法治程度较高的国家，宪法之所以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避免出现法律漏洞，在没有具体法律规范的情况下，需要用宪法规范、宪法原则来指导司法行为或行政行为，宪法意识正是法律意识的最高体现、最集中体现。

五、研究和学习宪法学的主要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应该重视宪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方法，因为只有科学的研究方法，才能保证我们沿着正确的途径，达到深刻认识事物的目的；只有科学的学习方法，才能使我们事半功倍，取得预期的学习效果。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研究和学习方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实事求是地、辩证地把握宪法现象，认识宪法产生、发展的规律。离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就会迷失方向，一事无成。具体来说，我们研究和学习宪法学必须注意以下主要方法：

（一）透视分析法

所谓透视分析法，就是透过现象抓本质，善于从扑朔迷离的社会现象中分析宪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对宪法的阶级本质的揭示具有重要意义，但我们还不能停留于此，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宪法还要作进一步探索，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民主宪法如何反映利益群体的愿望和利益，应引起足够的重视。²¹ 世纪是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和民主化的时代，如何从世界环境以及中国国情相结合的角度去分析中国宪法的发展趋势都需要我们在理论上下苦功夫。从纯学术的角度看，我国宪法学的致命缺陷是理论化程度偏低。基本上习惯于注释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对宪法的精神缺乏有深度的开掘。理论要说服人，必须抓住根本，必须抓住本质谁透视分析力强，谁就能把握宪法的精髓，谁就能研究好宪法学。

（二）联系实际法

运用联系实际的方法研究宪法学，就是要将宪法条文、宪法学理论同丰富多彩、不断变化的生活实际联系起来，包括同国内外各种政治经济现象，特别是宪法现象联系起来。我们应该不断观察与分析各国宪政体制的变化，宪法危机或宪法诉讼案件的发生，等等；对国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状况、选举制度运作状况以及城乡基层居民自治等情况都应留心调查或观察，体会我国宪政制度正在形成和成长，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中肯的对策意见，这样学以致用，会加深自己对宪法的理解，特别是 21 世纪中国宪法学的研究，应该从中国宪政民主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出发，立足中国宪政在体制建构及体制运行诸方面的特色，解决具体问题，提出完善方略。

（三）历史分析法

所谓历史分析方法就是必须用历史的观点把宪法和宪法规范的内容置于真实的历史背景中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研究、评价。要研究宪法这种现象是由什么社会因素推动而产生？三百多年来宪法在各国产生和发展的特点？宪法的发展趋势如何？列宁说过：“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的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对宪法现象也应该按照列宁的见解去分析与研究，这样做一定会有收获。

（四）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重要方法。中国近代宪法的引进以及宪法学的传播，都同运用比较方法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和外国政治制度分不开的。当然，比较方法本身是一门学问，肤浅的简单的比较所给予人们的启迪极少，只有深入的比较才有真正的意义。例如，我们可以开展本国宪法与外国宪法的比较、历史上的宪法与现行宪法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的比较等，通过比较可以看到我国现行宪法的进步性，也能认识目前宪法及其实施中的不足，以便完善我国的宪法。苏州大学法学院的前身——著名的东吴大学法学院，曾命名为“中华比较法律学院”，当年它以使使学生完全掌握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为办学目标，并因致力于比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而闻名于世^②。这种重视法学比较研究的优良传统应当发扬，该研究方法在宪法学的研究和学习中尤其值得大力运用。

（五）科学预测法

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为人类利益服务。研究社会科学的目的在于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提高人们行为的自控性、自觉性。宪法学的学习不能停留于历史的回顾、现实的描述，而应该着眼于前瞻。现行宪法是 1982 年颁布实施的，这部宪法是建国以来内容最好、稳定性最强、实施最有效的一部宪法，但这部宪法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当时的宪法理论、法制环境以及人们的认识水平（包括学者的学术水平）等都处于改革开放的最初阶段，因此带有时代的局限性。近二十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状况发生了举世瞩目的深刻的变化，为此宪法已作了多次有关部分条款的修改。我国政府在世纪之交相继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上签

^① 《列宁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 页。

^② 详见文乃史著，王 国平、杨木武译：《东吴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第 68～81 页。

字,并于2001年底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等,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包括权利与义务、责任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我国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宪政制度成为宪法学头等重要的研究任务。为此,我们更要高瞻远瞩,在立宪指导思想、立宪基本原则、立宪模式方面作全面、深入研究,并为我国将来全面修宪作充分的理论准备,使我国宪法更加完善,成为世界上最好的一部宪法。^① 宪法学研究任务任重而道远。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宪法学研究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一要从“工具病”中解放出来。宪法的确主要是政治法,但它是规范政治的法,而不是政治的工具。宪法学自然应当主要是研究如何规范政治活动的学科,它不能脱离政治,但必须驾驭政治。毛泽东同志在1954年6月14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②我们必须始终站在科学的角度来研究宪法学,克服工具意识,祛除宪法学过浓的政治色彩,摆脱宪法学对政治的附庸地位,充分发挥学术研究的自主性和学术批判的功能,这样的研究成果才可能客观、公正,只有这样的研究才会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更有帮助,更有价值。二要从“恐资病”中解放出来姓“资”姓“社”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我国宪法学的研究。我们要坚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大胆借鉴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些属于人类社会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的宪法理论,当然我们不能直接照搬西方宪法理论,而要在借鉴吸收中结合中国国情予以创新三要从“恐右病”中解放出来我国宪法学领域存在着一种怕右不怕“左”、宁“左”勿右的思想情绪,邓小平同志关于“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论断也符合宪法学界的实际。今后宪法学研究必须彻底摆脱“左”的束缚,克服那种以阶级性衡量一切的现象。四要从“教条病”中解放出来。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③这在今天对宪法学的研究仍有指导意义。宪法学研究必须摆脱教条主义和本本主义的桎梏,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不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大胆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宪法学的新理论。此外,要提倡和保障学术自由。宪法学研究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和创新,就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学术自由就是解放思想开展宪法学研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提出“应当高度重视理论建设,保障学术自由”。宪法学与政治有着不可分的紧密联系,许多学术问题常常也就是敏感的政治问题,因而宪法学研究更加需要认真贯彻双百方针,保障学术自由。学术自由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公民基本权利,宪法学界应当带头提倡和保障学术自由,宪法学研究不应当有禁区,要提倡开放的、民主的学术气氛,并且要积极提倡平等的学术讨论和学术争鸣乃至形成各种不同的学术流派,但切忌对学术行为进行粗暴的简单的政治批判。

六、当前研究和学习宪法学的重点

根据我国宪法学研究的现状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为开创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① 参看《法学家》2000年第1期“21世纪的中国宪法学笔谈”中杨海坤短文:《应为全面修改现行宪法做充分的理论准备》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版,第71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382页

使我国宪法学的研究早日进入繁荣阶段,我们认为当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间我国宪法学(特别是宪法原理学)的研究和学习应当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①:

(一) 宪法学的基础理论

宪法学研究大体包括两个方面,即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性研究。其中,基础理论是整个宪法学研究的基础和后盾,它制约着宪法学的应用性研究乃至整个宪法学的发展。目前我国宪法学最薄弱的环节就是基础理论部分我国宪法学落后的主要原因也在于基础理论研究滞后。因此,21世纪我国宪法学研究的重点,首先应当是宪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我们不仅要对宪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分类及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等传统的宪法学基础理论进行反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新的阐述,而且还要在近几年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宪法价值、宪法功能、宪法内容、宪法形式、宪法结构、宪法规范、宪法效力、宪法意识、宪法文化、宪法关系、宪法程序、宪法秩序以及宪政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使我国宪法学的基础理论日趋完善,推动整个宪法学的理论创新和全面发展

(二) 宪法权利

宪法权利即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基本人权,可以说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宪法是基本人权保障法或人权法,所以宪法学理应以研究人权保障为重心的,大力研究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理论问题。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人权宣言》与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三个文件通常被统称为“国际人权公约”)是二战后各国制定宪法规定本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依据,有些国家的宪法还明确规定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权就是本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政府于1997年10月27日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两个人权公约批准后,我国应当如何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如何处理人权公约与我国宪法之间的关系、我国宪法应否根据人权公约做出修改及如何修改?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加以研究,是我国宪法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应当要有超前意识,迎接这一挑战,抓住这一机遇,加紧对宪法权利(包括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等)的研究,彻底改变我国宪法学界对人权问题和公民基本权利理论研究薄弱的状况。

(三) 宪法权力

国家权力受到制约是宪法产生的标志,也是世界各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可以说宪法就是一部控权法,宪法学理应把国家权力的制约作为研究重点。党的十五大报告和“十五”计划纲要以及2001年江泽民全面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七一讲话”都强调要“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这又对我国宪法学提出了要求,宪法学界理应首先对权力制约这一宪法学的最基本问题加以研究。为了更好地研究宪法学中的国家权力和权力制约,我们主张提出一个新概念——“宪法权力”。宪法权力即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权力,一切权力都必须来源于宪法。我们认为应当将国体、政体(包括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及政党制度等宪法学的基本问题与宪法权力联系起来研究,用宪法权力把上述宪法学的重要

^① 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年10月版,第25~32页

内容串连起来，以体现国家权力在宪法学中应有的地位，也使宪法学真正以研究如何制约国家权力为重点，成为一门控权法学。

(四) 宪法运行

宪法的实施是立宪的目的和归宿，是宪法的生命所在，是实现宪政的关键。而对宪法的动态研究又正是我国宪法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所以，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问题的研究，加大研究力度。宪法实施是宪法运行的重要环节。我们不仅应当深化宪法实施的研究，而且还应当对宪法运行的全过程加以系统研究。我们要研究宪法的制定，研究宪法的实施，还要研究宪法实施过程中的宪法执行、宪法适用、宪法遵守、宪法解释、宪法修改、宪法监督等各方面的问題。对宪法运行整个过程各个环节的系统研究有利于研究的深入，使宪法的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全面统一起来，取得更多更有价值的成果，推进宪法学的发展。宪法学不应当仅仅是一门纯粹的理论法学，而且还应当发展成为一门应用法学。

本书就力图以理论为先导，以历史为借鉴，采用最新的资料，结合各国宪法内容和宪法实践，特别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及其实践，紧紧围绕上述重点问题展开研究和阐述。

第一篇 宪法基础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的定义

一、宪法定义多样性的原因

什么是宪法？这是宪法学中最基本问题，中外学者或是着眼于实质，或是着眼于内容与表现形式，从不同的侧面，提出不同的看法，因而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宪法定义。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从宪法的词源来说是个多义词。中国古代典籍的“宪”字就有法、法律、典章制度、公布、宣传、遵守的意思。如《中庸》一书写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这里的“宪章”二字，是效法的意思又如《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这里的“宪法”指的是国家的普通法律。

中“宪法”的英文对译是“Constitution”或“constitutional Law”。而“Constitution”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原意是组织、确立、结构的意思。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而且他还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古希腊的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类似于现在的组织法。在古罗马立法上“宪法”一般指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有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欧洲中世纪“宪法”是指表明个别城市和团体的法律文件。在近代，英国率先建立了代议制，确立了不出代议士不纳税及进行有关立法活动的原则，开启了民主宪章之源，后来，代议制普及于欧美诸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亦即确认立宪政体制度的法律^①到了近代，宪法本身含有外表形式与实质内容两方面，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历史渊源，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形式方面去理解，宪法定义也就不相一致

其次，各国的宪政观念和制宪历史的区别，因而对观念和历史反映的宪法定义也不相同。西方近代宪政观念源于启蒙思想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三权分立”的理论之上，因而西方自由、民主的立宪主义观念认为一部成文宪法至少包括权利法案，以及防止权力集中并因此保障公民自由的分权体制，甚至明确地推断：“没有分权就没有宪法”，东方宪政观念的形成与西方的宪政观念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是，亚洲立宪主义起源并不是西方立宪主义的简单移植，它既有内在的“诱发型”因素，又有外在的“催化剂”因素，可以说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第 1 版，第 638 页

是亚洲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① 在东西方宪政观念的形成过程中,都受到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传统文化的不同实际上孕育着不同的宪政观念中国近代的立宪实际上着重于保障权力而不是真正保障公民权利,这就体现了与西方立宪观念的差异,这些方面的差异东西方之间仍然存在,因而对宪法所包含意义的认识也有差异。

再次,各国政治环境的差异也导致对宪法认识的不同,宪法表达了生活在各种政治环境中的人们的主张和理想。虽然在当今世界,意识形态的对立并不表现为首要的矛盾冲突,但意识形态的不同导致对问题的不同看法是根深蒂固的。即使属于同一意识形态的国家也存在着不同的政治主张和政策主张,这些差异必然在宪法中体现出来。而各国宪法学者往往注重于对本国宪法的考察,在此基础上描述宪法概念而产生的差异也就不足为怪了。

最后,特殊的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逻辑方法对宪法定义的影响也产生影响。茨威格特和克茨在比较欧洲大陆人和英国人思维方法时认为,大陆人在法律方面倾向于拟定抽象的规范或体系,他们带着先验的观念走向生活,并且在演绎思维中发挥其特有的才能而梅特兰认为,英国人是经验主义者,对他们来说只有体验过的东西,即经验才是有力的。因此,大陆法以概念推理,而普通法则以形象化为特征。在我国,很多学者对问题的思考方法倾向于大原则与大而全,注重于抽象和概括。并且,基于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在阐述法律概念时凸现出与西方学者本质上的差别意识。因此,法律概念的阶级性分析已成为我们习惯的思维方式,有些学者在表达法律概念时,注重于对现象的观察,充分分析某一现象的特征,加以深入的阐述,而不求面面俱到的评判。这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和方法在对宪法概念描述时也会产生不同的看法。

二、中外学者关于宪法定义的表述

对于宪法的概念,不同国家,不同时代或不同学派的宪法学家对它进行了不同的定义。西方学者一般根据本国的制宪经验和宪法规定的内容对宪法定义进行阐述,这些定义体现出以下几种倾向:

1. 把宪法看做是分配、限制权力的规范。如美国学者特里索利尼认为:“宪法有双重功能,即授予权力并限制权力”。^②

2. 把宪法作为规定国家体制和机构的职能、活动程序及政府与公民关系的规范。法国的《拉鲁斯大百科全书》写道:“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一整套政治制度。按狭义来说,它是在一定的庄严隆重的形式条件下制定的一项法律,专门用来规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职能”。加拿大学者柯里认为:“宪法决定和规定最高的国家机关的设立,它规定这些机关和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③

3. 直接把宪法视为管理国家的规范。肯尼斯·惠尔认为:“宪法就是用一个文件体现出管理一个政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④ 美国学者施华兹称:“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根本法。”^⑤

4. 将宪法视为政治规范,如赫马·芬纳认为:“宪法就是基本政治制度的体系”。^⑥

①韩大元著:《亚洲立宪主义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版,第31页。

②柯里:《民主政府与政治》,1954年版,第85页。

③转引自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④《现代宪法》,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⑤转引自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⑥转引自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22页。

西方宪法学者对宪法概念的理解，一般能反映出本国的宪政历史和经验，突出地揭示出宪法的主要内容，不足之处是缺乏对宪法本质的揭示。但也有少数西方学者在阐述宪法的实质意义时有所涉及，如英国学者詹宁斯认为：“宪法的性质依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性质而转移。”^①

我国的宪法学者一般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论述中去给宪法概念下定义。列宁在《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革命又怎样给社会革命党人作了总结》一文中写道：“宪制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表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表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体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质对比关系”。^②列宁的论述是透过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冠冕堂皇的口号和貌似严谨公正的条文，对其实质的揭示。这与当时革命的主要目标——夺取国家政权，打碎旧国家机器是一致的。在无产阶级建立政权，产生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时候，马克思主义者对宪法所持的态度不再仅是批判和一般的讨论。而着重于宪法规定的内容及其所起的作用。因此，对宪法的认识侧重于另一方面。斯大林认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③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宪政》一文中，提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他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又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我国学者往往综合革命导师上述几方面的论述对宪法下定义。如吴家麟教授主编的《宪法学》教材，对宪法概念有如下表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从法律特征着眼的；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从政治内容方面着眼的；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这是从阶级实质方面着眼的。”^④这种表述对我们认识宪法有很大的帮助，但严格说来，这不是给宪法下定义。其不足表现在：第一，革命导师批判性的论述直接转化为肯定性的定义，革命导师对一个问题某一侧面的论述成了定义的全面内容。第二，宪法概念的本质属性的揭示，不是从逻辑学角度理解而是从政治学角度去理解。况且，列宁的论述不仅仅是指宪法，它包括“国家的一切法律及……等等法律”，所以，表现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不仅仅是宪法所独有的属性。因此，从阶级本质和属性出发来认识宪法，近于哲学探讨。^⑤基于上述原因，对宪法概念的认识和探讨仍在不断深化之中。何华辉教授生前曾提出：“合理的宪法概念应该是：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⑥其“合理之处”是加上“集中体现”以示宪法与普通法律在表现统治阶级意志方面的差异。朱国斌认为：“宪法作为国家组织法，是法律的一种，是从内容到形式上凌驾于其他任何法律之上的国家基本法”^⑦，他摒弃了宪法定义中的阶级属性，但“组织法”、“基本法”作为宪法定义组成部分又使人们对宪法的含义引起新的讨论。

三、合理的宪法定义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不是“仅仅意识中的东西，而是对象的本

①转引自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 页

② 新版《列宁全集》，第 17 卷，第 320 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409～410 页

④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6 页

⑤朱国斌著：《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 页

⑥ 何华辉著：《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 页

⑦ 朱国斌著：《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质,是一种‘自在的’东西。^① 科学合理的定义应该正确地反映概念的本质属性,那么宪法概念的本质属性是什么?从阶级意义上讲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不是宪法的逻辑学上的本质属性。我们给宪法下定义,就是把宪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即区别于其他法,揭示决定宪法存在的本质属性。决定某一部法律的存在,最关键的因素就是有没有独特的调整对象,有时调整方法也对部门法的存在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通常所说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范国家权力等内容的法律。其实,宪法调整对象绝不是国体、政体、国家机构和公民权利义务等的法律形式本身,而是通过这些法律形式所反映出来的特定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即国家与公民及其它社会主体间的权力与责任、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是国家的基本社会关系。正因为宪法独特的调整对象才决定了宪法在规定内容、法律地位、本质及产生等方面的特点。同时,我们认为宪法的内容直接反映宪法的本质属性,而且从宪法内容的角度来定义宪法简明易懂。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主张结合宪法的基本内容和调整对象给宪法下定义:宪法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调整国家与公民及其它社会主体之间基本社会关系的国家根本法。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

宪法和其他法律有着共同特征,他们都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们的内容主要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宪法除了与其他一般法律有着上述共性外,由于宪法独特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它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征,这主要表现在:

一、宪法的内容最重要

宪法特殊的调整对象决定宪法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世界各国宪法一般地都规定国体、政体、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等基本内容,这些都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规定的内容不仅非常重要,而且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当然基本上都是原则性的规定。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往往只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一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如:民法主要规定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和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方面的问题,婚姻法主要规定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内容,刑法只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

正因为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的根本问题,所以它成为法律的法律,往往被赋予根本法的地位。比如,我国宪法序言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我们通常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就是从宪法规定内容的角度来讲的。宪法规定的内容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权力的规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为此我们又可称宪法是“控权法”和“人权法”。正如宪法规定的内容既是国家的根本问题,又是国家的基本问题,它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此我们还可以说宪法是“基本法”。德国宪法就是以基本法为标题,格鲁吉亚宪法第6条第1款也规定:“格鲁吉亚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二、宪法的效力最高

为了保证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各国宪法一般都明确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宣布宪法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1页

在国家法律体系和国家生活中居于最高地位，它是国家的“最高法”。如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法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它行为的全部或一部分，一律无效。”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宪法高于一切普通法律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基础，普通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我国许多法律往往在第 1 条中开宗明义地宣布，该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1 条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规定本法”这清楚地表明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子”关系，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为子法，宪法派生普通法律其次，普通法律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对此我国宪法第 5 条第 3 款作了明确的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又如，美国宪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相抵触，各州法官仍应遵守。”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是最高法，其他法均不得与之抵触。”

2. 宪法高于任何组织和个人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根本行为准则，这也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一个具体表现。我国宪法明确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根据宪法的具体规定：（1）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2）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3）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如果没有对行为合宪性的要求，就无法维护宪法的崇高地位和权威。执政党和国家机关更应该依宪办事，世界上经常发生宪法危机，这是由于政府违宪而引起的宪法纠纷或宪法冲突。因此，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要求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因为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只有执政党及党员首先身体力行，做出表率，才能使全体人民心悦诚服地遵守宪法，自觉地把宪法作为自己的根本行为准则。

三、宪法的创制程序最严格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一般还从制定、修改的程序上加以保障，因为宪法规定的内容涉及国家根本问题，所以不宜经常变动。频繁变换宪法不仅会损害宪法的权威，还会引起国家局势的动荡。基于此，各国宪法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殊程序，具体表现在：

1. 特殊的修宪提起主体。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在美国，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国会两院议员 2/3 多数要求或者应 2/3 州议会的请求召集特别会议才能提出。

2. 特殊的制宪和修宪机关。制宪权和修宪权不同于一般的立法权，因此，很多国家都成立专门机关从事制宪和修宪工作如我国现行宪法的修订是由 1980 年 9 月成立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专门修改制定完成的。

3 特殊的通过和批准程序一般而言，普通法律只需相对多数通过而成立，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而宪法及其修正案的批